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(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鄂州市梁子湖区农业农村局)的(梁子湖区2023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加厚高强度地膜(标的名称),属于(其它未列明行业)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湖北彝星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7人,营业收入为921万元,资产总额为5414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全生物可降解地膜(标的名称),属于(其它未列明行业)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湖北彝星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7人,营业收入为921万元,资产总额为5414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湖北彝星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

时 间: 2024年8月27日

(说明:1.非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请勿填写此项声明;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)

